

实务：何时适合使用意大利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当合同以意大利语起草、当事人及其证人为意大利人或提契诺人、且书证主要为意大利语时，意大利语便是仲裁的自然语言。卢加诺市场上许多典型争议都符合这些条件，包括：拥有瑞士控股公司的意大利家族集团内部的股东争议，提契诺与伦巴第企业之间关于供货和分销合同的争议，跨境地区的建筑与工程争议，以及关于家族财富管理的争议。在此类案件中，以卢加诺为仲裁地、以意大利语进行的仲裁可以避免翻译费用，使证人无需口译即可作证，并使当事人能够选择同时精通瑞士法和意大利法的仲裁员。

当事人来自不同语言区，合同以英语订立（这在大宗商品贸易和金融领域十分常见），或者争议将依据 GAFTA 或 FOSFA 等标准格式（F.II 章已有讨论）适用英国法时，意大利语就不那么合适了。在这些情况下，英语占据主导地位，卢加诺则在中立性、费用和当地律师素质等其他方面与日内瓦、苏黎世和伦敦竞争。因此，语言问题是一个是否契合的问题。意大利语在瑞士仲裁法和机构规则中作为平等语言的地位，为卢加诺提供了一种其他瑞士仲裁地难以提供的选择，因为这些地方能够以意大利语主持庭审的仲裁员和律师寥寥无几。

1 意大利与仲裁裁决的执行

在卢加诺作出的裁决，可依据两国均为缔约国的 1958 年 6 月 10 日《纽约公约》在意大利执行。H.IV 章已说明仲裁不在《卢加诺公约》的适用范围之内，并介绍了意大利 2023 年的仲裁改革。意大利法院在承认瑞士仲裁裁决方面经验丰富。若裁决并非以执行地国的官方语言作出，《纽约公约》第四条要求提供经认证的译本；以意大利语作出的裁决则可使申请执行的一方免于此项要求。¹反之，在提契诺州执行的意大利裁决亦然，因为提契诺州的主管州机关以意大利语工作。因此，对于提契诺与伦巴第之间的跨境争议而言，卢加诺仲裁地、意大利语与《纽约公约》三者结合，提供了一个在实践中高效的框架。

要点。瑞士仲裁法将诉讼语言交由当事人决定，未达成协议的，由仲裁庭决定。《瑞士国际仲裁规则》自 2004 年起施行，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以英语、法语、德语和意大利语发布，这几种语言也是提交仲裁通知时可接受的语言。针对国际仲裁裁决的异议提交联邦最高法院，该院接受英语书状。对于以提契诺州为仲裁地的国内仲裁，卢加诺上诉法院是主管的州法院。在卢加诺以意大利语作出的裁决，可依据《纽约公约》在意大利执行而无需翻译。

2 注释

1. 1958 年 6 月 10 日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（《纽约公约》），SR 0.277.12，第四条第 2 款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0.2/0.27/0.277.12-IV-7.html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practice-when-italian-makes-sense